

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

河江东环建【2019】2号

关于河源江东新区古竹旅游大道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江东新区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河源江东新区古竹旅游大道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与《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项目位于河源江东新区古竹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产业五路、旅游大道、产业环路等三条道路主体工程及地下管网、绿化、道路照明等相关配套工程，道路全长3816m，其中产业五路全长912m、旅游大道全长2528m、产业环路全长376m。项目总投资27339.81万元人民币。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

度可行。

一、项目应按有关作业规程及作业时间进行施工，控制施工期废水、扬尘、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管理，减少投诉纠纷，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施工期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水未经处理不得随意排放，不得污染现场及周围环境；在临时堆场、施工泥浆产生点应设置临时沉砂池，含泥沙雨水、泥浆水经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洒水降尘，不外排；另外，项目施工场地设置进出车辆冲洗平台，并在平台周边设置截流沟，将冲洗废水导入沉淀池或沉砂井，冲洗废水经简易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洒水降尘，不外排。建议租用当地现有房屋，生活污水经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施工扬尘的管控工作。定期对施工路面进行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落实遮盖、围挡、密闭等措施，确保施工厂界扬尘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三）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合理的作业机械和作业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作业，避免午间（12：00-14：30）和夜间（22：00-08：00）进行高噪声施工，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 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施工期建筑垃圾、弃土等应按相关规定处理处置；禁止在东江河、义容河最高水位线外延500米范围内设置固体废弃物堆放场所，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清理。

二、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有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

2019年9月18日



抄送：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

